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列載的本集團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附錄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¹⁾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專注於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瀝青混合料，一種應用於瀝青道路路面的建設與維修項目的必要材料。根據賽迪報告，以2013年於中國製造的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量為基礎，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13.8%⁽²⁾。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業績記錄期間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未來亦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以及以下因素，其中有些因素可能不受我們的控制。

中國基礎設施和道路施工及維修行業以及經濟的增長

我們的很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8.1%、77.2%及87.0%。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道路建設及維修，而我們業務發展依靠中國這些分部的持續增長。我們概不能保證這些分部在未來將繼續增長。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強度以及中國的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我們所處的業務及經濟環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若中國經濟不以預期速度增長或政府的道路建設及維持工作的的開支減少，這可導致全國業務和建設活動低

- (1) 根據賽迪報告，型號3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中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型號4000系列或更高型號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和型號2000系列或更低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 (2) 根據賽迪報告，於2013年，於中國製造的950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是由國內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售出的，其中298套為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652套為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根據我們於2013年生產及售出的41套中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13.8%。

財務資料

於預期，或若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政策將繼續對我們的條件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影響。中國政府可能頒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基礎設施及道路施工及維修投資的法律、法規或政策。

中國國務院已具體列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為2009年頒佈的《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中的優先發展項目。瀝青路面再生技術的開發亦由如交通運輸部關於印發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計劃》和國家重點新品計劃支持領域－2013年》以及交通部發布《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等法例支持。但是，並無保證這些政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但是，中國商務部已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經營製造瀝青及混凝土攪拌及鋪設設施的外商投資現在歸類至「受限制」類別，儘管其先前於目錄中歸類為「許可」類別。此外，根據發改委於2012年9月14日出具的編號為發改辦[2012]2636的回函，廊坊德基已獲得批准將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年產能由50套增加至85套，其中增加的35套應為再生設備，而且廊坊德基的瀝青混合料再生攪拌設備項目符合目錄「鼓勵」的第3類第18條第58項「固體廢物處理設備製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生產及出售41套、41套及19套常規設備。儘管我們在目錄修訂前已依法合法經營上述業務，意味著修訂後的目錄並不影響我們繼續經營，即使我們的再生設備業務受中國國家政策支持，因若難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許可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在開展或擴展我們常規設備業務中遇到困難。

並無保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若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道路建設及維修投資減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濟業績和財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競爭水平

中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業競爭激烈。我們於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上面對來自國內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商的競爭。中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由包括我們在內的小數國內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商主導。我們於該市場的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中國國有公司及跨國公司，更易獲得融資及有更獲認可的品牌，而且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復蓋可能更廣闊。在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中，由於進入該市場的技術門檻相對低，故該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

就產品種類而言，由於中國政府於近年推廣環保及鼓勵使用環保設備及產品（例如再生瀝青混合料），對再生設備的需求因此很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有所增長。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及可能日益增加的新業內人士可能嘗試進軍上述市場，從而增加道路建設及維修行業內的競爭。

來自其他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商的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帶來下調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緊跟技術進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保持產品質量、建立品牌認可及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不能成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研發

我們專注於研發，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為了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必須及時瞭解技術進步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產品或開發迎合我們客戶需求和不斷變化要求的能力。

雖然我們努力專注我們的研發努力希望得到對我們業務由直接正面影響的結果，但並無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會成功或直接應用於改善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新技術和產品將為市場所接受。此外，我們向市場引進新開發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當時經濟狀況、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風險偏好、我們客戶為全新及潛在成本更高產品取得融資的能力、以及瀝青路面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的變動。

財務資料

產能

近年來，我們的生產基地已經滿負荷運行，面臨產能限制，我們要把生產的一部分外包給外協供應商，其中包括非關鍵零件和部件，以滿足對於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我們於截至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出49台、53台及39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基於50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設計年產能，我們生產設施的年使用率分別約為98.0%、106.0%及104.0%。若我們未能增加產能，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因為我們由於沒有足夠產能而失去客戶的訂單。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在我們的經營中以允許我們最小化成本和維持市場競爭力的方式實現最優經濟規模。我們計劃擴大在廊坊的生產設施規模，以生產超過每年80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關我們擴大生產設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為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擴大產能」。我們相信，我們擴大生產設施的計劃能使我們捕捉到我們為產品所期待的需求增長。

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成本

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成本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8.1%、74.7%及77.7%。鋼材(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成本可能受國內外商品市場鋼材價格波動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從供應商採購鋼材及我們分包許多標準化非關鍵部件(鋼為其組成部分)予我們的外協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鋼材成本的重大波動。

我們並無與任何我們目前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少我們在這些成本的波動性面臨的風險。若我們在供應商或外協供應商對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中遇到中斷、減少或終止，我們可能未能取得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此外，我們主要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的任何上升可能導致出現額外成本，倘若我們未能轉嫁這些增加成本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變化，並可能在未來產生顯著波動。

稅項

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若干河北省級機關(包括河北省科技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自2011年至2013年的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正在就廊坊德基從2014年至2016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續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註冊過程

財務資料

只是形式上完成。因此我們預計廊坊德基將可以續訂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自2014年至2016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的法律法規不會變動。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匯率的波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中有約14.2%、14.1%及4.9%來自直接出口銷售，而我們的海外客戶以外幣支付我們。儘管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以美元或歐元支付我們，但是我們海外客戶的當地貨幣兌美元或歐元的貶值可能導致我們的海外客戶使用更多當地貨幣以兌換同等數額的美元或歐元，並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對我們付款的延遲或拖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直接出口產品的國家之一是俄羅斯及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直接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9%、10.2%及2.9%。來自我們俄羅斯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2.6%。俄羅斯貨幣盧布對美元及歐元的近期貶值意味著我們的俄羅斯客戶需要使用更多盧布兌換同等數額的美元或歐元以支付我們。倘若我們的俄羅斯客戶沒有足夠的貨幣兌換美元或歐元以償付他們對我們的付款責任，他們可能延遲對我們的支付或他們可能不履行他們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呈列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公司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開始（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續。編制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呈報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事務狀態，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續。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與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於合併時全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撇銷。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算

本合併財務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合併財務表呈報的項目。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構成管理層對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考慮不斷變換的環境及情況，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的附註1及2。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此項目包括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零部件的銷售。

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在當已經提供有關服務再無履行其他責任時確認。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此項目包括來自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但機械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根據機械產出的協定每噸單位租金確認。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即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發生期間系統地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股本證券投資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起本集團關注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這些資產

財務資料

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管理層對各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以相應資產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管理層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視為不可收回金額，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回撥。

倘原先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獲收回，則有關款項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原先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令存貨以現狀出現於現行地點的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銷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以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動、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及項目所在場地的清理費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應佔部份的製作費用。

財務資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廠房及建築物10至20年
- 機器3至10年
- 機動車輛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4至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進行審閱。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分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進項。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財務資料

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須於必要時作出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管理層就客戶無法付款時產生的估計應收貿易款項虧損計提呆賬減值撥備。管理層以應收款項的賬齡、付款條件、客戶的信譽、客戶的道路建設及維護項目狀態及財務狀況和歷史沖銷記錄等數據作為估計的基礎。如果這些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並可能對以後期間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預提產品質保金

本公司對銷售的產品提供品質保證，質保金撥備根據對仍在保修期內的產品銷售的有關合同條款規定而預計清償額的最佳估計數額。質保金撥備金額還考慮了本公司近期的保修紀錄及歷史保修資料。由於本公司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因此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質保索賠。任何質保金撥備的增加和減少都會影響以後年度的損益。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報表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之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4,339	412,260	266,942	298,240
銷售成本	(214,500)	(238,528)	(159,444)	(174,706)
毛利	149,839	173,732	107,498	123,53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763	5,995	1,781	1,429
分銷成本	(33,281)	(36,254)	(25,394)	(28,193)
行政開支	(46,743)	(53,605)	(34,325)	(34,174)
經營溢利	71,578	89,868	49,560	62,596
財務成本	(11,422)	(3,714)	(2,807)	(1,079)
除稅前溢利	60,156	86,154	46,753	61,517
所得稅	(10,438)	(13,662)	(7,258)	(10,789)
年內／期內溢利	<u>49,718</u>	<u>72,492</u>	<u>39,495</u>	<u>50,728</u>
以下各項應佔年／ 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46,279	60,338	32,810	41,896
非控股權益	3,439	12,154	6,685	8,832
	<u>49,718</u>	<u>72,492</u>	<u>39,495</u>	<u>50,728</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34	68,227	71,223
投資物業	7,838	7,193	6,710
預付租賃	6,937	6,737	6,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2	11,827	15,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9	3,691	3,246
遞延稅項資產	2,664	5,961	7,755
	<u>85,774</u>	<u>103,636</u>	<u>111,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94,883	104,365	134,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013	212,698	286,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88	8,516	9,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98	67,407	23,713
	<u>331,882</u>	<u>392,986</u>	<u>454,50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139	31,836	52,23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85	111,701	227,501
應付所得稅	547	7,620	6,634
	<u>144,471</u>	<u>151,157</u>	<u>286,370</u>
流動資產淨額	<u>187,411</u>	<u>241,829</u>	<u>168,135</u>
資產淨額	<u><u>273,185</u></u>	<u><u>345,465</u></u>	<u><u>279,261</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營業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以及較小程度上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經營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細分的營業額以及所示期間各項目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324,393	89.0	350,792	85.1	230,638	86.4	253,987	85.2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								
改造服務	27,404	7.6	44,238	10.7	26,271	9.8	28,579	9.5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經營租賃								
收入	12,542	3.4	17,230	4.2	10,033	3.8	15,674	5.3
	<u>364,339</u>	<u>100.0</u>	<u>412,260</u>	<u>100.0</u>	<u>266,942</u>	<u>100.0</u>	<u>298,240</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約89.0%降至2013年約85.1%，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穩定保持約85.2%。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以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約11.0%增至2013年約14.9%，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穩定保持約14.8%。雖然我們預計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將會是我們按收入的最大業務，我們致力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備用零部件及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收入百分比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售出數量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平均售價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營業額	設備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設備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設備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設備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常規設備												
型號5000	56,948	6	9,491	23,221	3	7,740	14,120	2	7,060	43,599	5	8,720
型號4000	109,651	15	7,310	117,610	16	7,351	81,598	11	7,418	32,968	5	6,594
型號3000	66,297	10	6,630	71,011	11	6,456	45,053	7	6,436	35,996	6	5,999
型號2000或以下	38,600	10	3,860	48,385	11	4,399	39,036	9	4,337	10,684	3	3,561
	271,496	41	6,622	260,227	41	6,347	179,807	29	6,200	123,247	19	6,487
再生設備												
型號4000	15,800	2	7,900	62,465	8	7,808	22,740	3	7,580	75,517	10	7,552
型號3000	23,898	3	7,966	24,126	3	8,042	24,126	4	6,032	42,786	7	6,112
型號2000或以下	13,199	3	4,400	3,974	1	3,974	3,965	1	3,965	12,437	3	4,146
	52,897	8	6,612	90,565	12	7,547	50,831	8	6,354	130,740	20	6,537
總計：	324,393	49	6,620	350,792	53	6,619	230,638	37	6,233	253,987	39	6,512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主要受到我們產品的銷量影響，亦在較小程度受到我們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影響。售出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總數量從2012年的49台增加至2013年的53台，而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價格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型號5000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下降約18.4%，由2012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3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兩台型號5000常規設備，因為我們不需在該等銷售採購瀝青罐及瀝青罐由客戶提供；及(ii)我們對這位客戶提供我們銷售價格的折扣。型號4000系列、3000型系列及2000型或以下系列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再生設備2000型號或以下之平均售價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9.7%，由2012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抵銷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服務收費後以較低價格向其出售一台再生設備。我們的再生設備3000及4000型號之平均售價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總數由37個單位增加至39個單位，而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已出售單位的增加主要由我們各型系列再生設備單位總數由8個單位大幅增加至20個單位所帶動及被已出售常規設備由29個單位減少至19個單位所抵消，乃主要由於2000型或以下系列至型號4000系列設備的已出售數量減少。該等產品組合的變化乃由於我們促進再生設備銷售的業務策略。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型號3000及4000系列的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期內分別減少約6.8%及11.1%，主要由於若干非關鍵零件及部件由我們的客戶提供，導致那些設備的售價較低。我們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期內減少約17.9%，主要由於有鑑我們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較低售價的常規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型號5000系列的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3.5%，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九個月以相對較低的售價出售兩套型號5000系列常規設備，乃因為(i)我們不需在該等銷售採購瀝青罐及瀝青罐由客戶提供；及(ii)我們對這位客戶提供我們銷售價格的折扣。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再生設備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於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總收益的[83.7]％、[74.2]％及48.5％。來自銷售再生設備的收益佔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2年的約[16.3]％顯著增加至2013年的[25.8]％及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1.5％。[我們相信這是由於我們的再生設備需求的增加，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使用環保產品、再生設備的市場意識增加及我們營銷工作的努力，以推動再生設備的銷售。

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集中於中型至大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我們來自中型至大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約84.0％、85.1％及9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收益按地理區域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待更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中國								
- 國內	253,343	78.1	270,623	77.2	175,162	75.9	221,059	87.0
- 間接出口	20,970	6.5	29,257	8.3	[16,838]	7.3	[19,329]	7.6
	274,313	84.6	299,880	85.5	192,000	83.2	240,388	94.6
中國以外								
- 直接出口	50,080	15.4	50,912	14.5	38,638	16.8	13,599	5.4
總計：	324,393	100.0	350,792	100.0	230,638	100.0	253,987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的84.6%、85.5%及94.6%。在中國客戶的銷售中，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中分別約6.5%、8.3%及7.6%來自間接出口銷售至中國客戶用於其海外項目的銷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間接出口銷售主要交付產品至非洲國家。

我們亦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至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出口產品至俄羅斯、印度、蒙古及澳大利亞等國家。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直接出口銷售的收益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總銷售收益約15.4%、14.5%及5.4%。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直接出口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64.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並未確認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存貨金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的5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收益，我們已在同期將其直接出口，但客戶的驗收手續在當時之前尚未完成。我們計劃逐步增加我們的直接和間接出口銷售。對於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在中國境內及全球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業務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194,958	90.0	210,197	88.2	142,015	89.1	155,677	89.1
零部件銷售及 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17,448	8.1	24,783	10.3	14,783	9.3	15,658	9.0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經營租賃收入	2,094	1.0	3,548	1.5	2,646	1.6	3,371	1.9
	<u>214,500</u>	<u>100.0</u>	<u>238,528</u>	<u>100.0</u>	<u>159,444</u>	<u>100.0</u>	<u>174,706</u>	<u>100.0</u>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零部件，例如鋼材、電氣部件、齒輪馬達及燃燒器、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原材料、零部件的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78.1%、74.7%及77.7%。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增加。

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價格和供應情況可能由於種種因素如客戶需求和市場條件而不時變化。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若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之一是鋼材及鋼相關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控制其成本以應對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的上漲，當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下跌時，成本的降低可能不會轉嫁至終端客戶（例如我們）身上。因此，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鋼材價格下跌，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可能未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動	<u>+/-5%</u>	<u>+/-1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379	-/+16,7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05	-/+17,81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783	-/+13,567

零件及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我們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之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1%、10.3%及9.0%。其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42.0%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及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5.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零部件銷售的增加。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

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租予客戶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折舊、安裝成本及維修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0%、1.5%及1.9%。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 常規設備	107,063	39.4	102,479	39.4	67,681	37.6	45,451	36.9
— 再生設備	22,371	42.3	38,117	42.1	20,942	41.2	52,858	40.4
小計	129,434	39.9	140,596	40.1	88,623	38.4	98,309	38.7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								
改造服務	9,956	36.3	19,454	44.0	11,488	43.7	12,922	45.2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經營租賃	10,449	83.3	13,682	79.4	7,387	73.6	12,303	78.5
總計：	149,839	41.1	173,732	42.1	107,498	40.3	123,534	41.4

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毛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8.6%至2013年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10.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8.3百萬元，一般由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量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9.9%、40.1%及38.7%。

財務資料

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毛利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百萬元。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或32.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一般由於常規設備銷售量由2012年的41台變為2013年的41台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台變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9台。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9.4%、39.4%及36.9%。

來自銷售再生設備的毛利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70.4%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一般由於我們的再生設備銷售量由2012年的8台增加至2013年的12台。於2012年及2013年，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2.3%及42.1%。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152.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一般由於我們促進再生設備銷售的業務策略導致再生設備的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九個月的8台增加至截至2014年九個月的20台。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1.2%及40.4%。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約36.3%增加至2013年44.0%，乃主要由於具更高毛利率的海外零部件銷售的增加。截至2013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3.7%及45.2%。

因我們租賃業務的銷售成本比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較低，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毛利率通常比我們的其他業務較高。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毛利率由2012年約83.3%下降至2013年79.4%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8.5%，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予客戶的設備所生產的瀝青混合料量增加而導致租金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淨收入及政府補助的利息收入。2013年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來自廊坊市政府支持我們上市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並無該政府補助附加的而未實現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¹⁾	539	813	561	548
政府補助	731	3,674	154	286
	<u>1,270</u>	<u>4,487</u>	<u>715</u>	<u>834</u>
其他淨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	1,226	1,281	950	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資產虧損淨額	(804)	(13)	(2)	(379)
其他	71	240	118	(43)
	<u>493</u>	<u>1,508</u>	<u>1,066</u>	<u>595</u>
	<u><u>1,763</u></u>	<u><u>5,995</u></u>	<u><u>1,781</u></u>	<u><u>1,429</u></u>

附註：

1.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我們客戶的期限超過1年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分期付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相關的成本，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作為銷售代理之分銷商的分銷費用、主要就交付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運費和郵寄費用、辦公室用品、交通費及質保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442	11,091	8,345	8,910
分銷費用	9,345	7,018	3,201	7,871
貨運、運輸和郵資	8,058	8,967	6,812	5,431
市場推廣	3,519	2,750	2,261	1,833
交通	2,598	3,044	2,304	2,092
質保金	928	1,725	1,265	914
辦公室用品	560	612	463	535
租賃費用	446	663	417	406
折舊	19	8	5	8
其他	366	376	321	193
	<u>33,281</u>	<u>36,254</u>	<u>25,394</u>	<u>28,193</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除外)成本、研發費用、專業費用、壞賬撥備、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交通費、招待和辦公室用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803	14,530	10,692	12,702
研發成本	13,432	13,924	9,441	5,831
專業費用	3,389	3,791	3,008	4,596
壞賬撥備	4,531	10,565	3,424	3,589
折舊和攤銷	1,924	2,018	1,470	1,399
交通和運輸	2,361	2,190	1,441	1,314
招待	1,531	789	484	257
辦公室用品	2,488	3,467	2,065	1,696
其他稅項	985	963	807	863
租賃開支	460	426	287	373
其他	1,839	942	1,206	1,554
	<u>46,743</u>	<u>53,605</u>	<u>34,325</u>	<u>34,174</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以及予投資者就其可贖回股份的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5年內償還的貸款及借				
款利息	3,526	2,471	1,886	1,119
可贖回股份利息	7,157	-	-	-
貼現票據利息	-	683	451	-
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739	560	470	(40)
財務成本總額	<u>11,422</u>	<u>3,714</u>	<u>2,807</u>	<u>1,079</u>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有兩間附屬公司，即廊坊德基及天津德基，當中廊坊德基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有另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德基。作為重組的一環，北京德基於2014年12月4日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廊坊德基及北京德基分別於2011年及2010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高新技術企業實體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廊坊德基及北京德基分別於2011年至2013年及2010年至2012年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正在就廊坊德基於2014年至2016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續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廊坊德基對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續期並無法律障礙。因此，我們預期廊坊德基將可以續期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14年至2016年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北京德基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狀態已於2013年獲重續，及其於2013年至2015年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天津德基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額外扣除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所得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2,146	16,959	9,011	12,4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	-	1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782)	(3,297)	(1,753)	(1,794)
	<u>10,438</u>	<u>13,662</u>	<u>7,258</u>	<u>10,78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可對賬至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0,156	86,154	46,753	61,517
按適用於當地稅率計算除稅				
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5,467	21,846	11,897	16,05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6,349)	(8,047)	(4,597)	(5,79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3	904	666	868
符合規定的研發開支的額外				
扣減	(807)	(1,041)	(708)	(4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	-	103
所得稅	<u>10,438</u>	<u>13,662</u>	<u>7,258</u>	<u>10,789</u>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7.4%及15.9%，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5%及17.5%。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已悉數支付所有相關稅項或就支付所有相關稅項全面計提撥備，而相關稅務機關與我們之間概無重大爭議或待決稅務事宜。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或11.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98.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三條業務主線各自的收益增加，三條業務主線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以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經營租賃收入。

(i)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10.1%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再生設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其被常規設備的收益大幅下跌約人民幣56.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錄得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9百萬元或157.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再生設備售出數目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台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台。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促進再生設備的銷售而導致2000型或以下系列、型號3000系列及型號4000系列再生設備的增加。再生設備2000型或以下系列至型號4000系列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

由於我們致力推廣再生設備的銷售，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銷售收益大幅下跌，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或31.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常規設備2000型或以下系列至型號4000系列售出數目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台下跌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台，其被常規設備5000系列售出數目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台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台部分抵銷。我們的型號3000及4000系列的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期內分別減少約6.8%及11.1%，主要由於若干非關鍵零件及部件以作生產若干常規設備由我們的客戶提供，導致那些設備的售價較低。我們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期內減少約17.9%，主要由於有鑑我們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較低售價的常規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型號

財務資料

5000系列的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3.5%，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九個月以相對較低的售價出售兩套型號5000系列常規設備，乃因為(i)我們不需在該等銷售採購瀝青罐及瀝青罐由客戶提供；及(ii)我們對這位客戶提供我們銷售價格的折扣。

(ii)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我們來自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8.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賣出更多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我們的零部件和改裝服務的需求增加。

(iii)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經營租賃收入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56.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租予客戶的單位數目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台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台及由於我們租賃予客戶的設備的瀝青混合料產量增加導致租金收入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一般與收益增幅一致。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關之銷售成本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材料、部件和組件成本的增加。我們的原材料、零部件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12.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14.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8.4%及38.7%。我們正在向河北省有關部門就廊

財務資料

坊德基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進行續期。我們已收到來自[●]日期為2014年[●]的確認函，確認廊坊德基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自獲續期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取得廊坊德基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續期並無法律障礙。因此，其於2014年至2016年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的結餘並無重大波動。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1.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工資增加、因更多銷售通過分銷商作出的分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運費、運輸和郵寄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以交付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我們負責運送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數量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員工工資增加、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主要由於開發我們的整體式再生設備的若干研發費用的資本化，及主要由於我們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而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61.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貸款及借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並無貼現票據的利息（乃因為我們並無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貼現任何票據）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外匯虧損淨值約人民幣0.5百萬變為外匯收益淨值約人民幣40,000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48.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8%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7.0%，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減少及行政開支保持穩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6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或13.2%至2013年約人民幣412.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來自三條業務主線各自的收益增加，三條業務主線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以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經營租賃收入。

(i)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8.1%至2013年約人民幣3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再生設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其被我們的常規設備收益輕微下跌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錄得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大幅增加，由2012年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71.2%至2013年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由於再生設備備售出數目由2012年的8台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12台。此乃主要由於因我們努力推廣促進再生設備銷售導致再生設備備型號4000系列售出數目由2012年的2台增加至2013年的8台，經再生設備2000型或以下系列售出數目由2012年的3台減少至2013年的1台所部分抵銷之組合。再生設備2000型或以下系列之平均售價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9.7]%，由2012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抵銷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服務費後以較低價格向其出售一台再生設備。我們的再生設備3000及型號4000系列之平均售價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錄得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輕微下跌，由2012年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4.2%至2013年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常規設備型號5000系列售出數目由2012年的6台減少至2013年的3台及型號5000系列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下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8.4%，由2012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3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兩台型號5000系列常規設備，因為(i)我們不需在該等銷售採購瀝青罐及瀝青罐由客戶提供；及(ii)我們對這位客戶提供我們銷售價格的折扣。常規設備2000型或以下系列的每單位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4.0%至2013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2年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常規設備非關鍵零件及部件而導致那些設備的售價較低。常規設備3000及型號4000系列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維持穩定。

(ii)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我們來自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61.4%至2013年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賣出更多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我們的零部件和改裝服務的需求增加。

(iii)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37.4%至2013年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租予客戶的單位數目由2012年的3台增加至2013年的4台及我們租賃予我們的客戶的設備所生產的瀝青混合料數量增加而導致租金收入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11.2%至2013年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一般與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於2013年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關之銷售成本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原材料、零件和部件成本的增加。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6.3%至2013年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一般由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15.9%至2013年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整體毛利率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於約39.9%及40.1%。於2012年及2013年，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9.4%。於2012年及2013年，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2.3%及42.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2012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40.0%至2013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收取自廊坊市政府以支持我們上市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百萬元。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8.9%至2013年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3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數目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工資增加、運費、運輸和郵寄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支付予作為銷售代理之分銷商的分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因為於2013年有更多直接銷售。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或14.7%至2013年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由於壞賬撥備於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政府延遲結算我們的若干客戶參加中國公路建設和維修項目的資助引致若干客戶延遲付款予我們的壞賬風險評估。但並無產生該等客戶的壞賬。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67.5%至2013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2年10月9日取消向若干廊坊德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即中國私人權益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而導致在2012年10月可贖回股份由財務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2。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43.2%至2013年約人民幣8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2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30.9%至2013年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不可扣減開支減少的結合作用。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或45.8%至2013年約人民幣72.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約13.6%增加至2013年的約17.6%，主要由於2013年毛利率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以及分包材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存貨約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政策涉及於通過以較低成本大量購買以獲得隨時的存貨供應的好處及因庫存過剩導致存貨價值降低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於制定生產及採購計劃時考慮以下方面：(i)銷售及生產目標；(ii)我們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的市場需求；(iii)估計未來銷售量；及(iv)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不同種類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現行市場價格。

根據生產計劃而設定的需求，我們積極監察存貨中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水平。我們一般為進口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於生產計劃約四個月前預先作出購貨訂單。我們維持該等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存貨以滿足我們約60至90日的生產需求。我們基於我們的最新生產計劃為由中國供應商或外協供應商提供或生產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作出購貨訂單，並維持我們約30至45日的生產需要的存貨供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4,058	27,782	37,454
在製品	42,476	59,606	54,130
製成品	16,349	14,776	38,758
分包材料	2,000	2,201	3,820
總計：	<u>94,883</u>	<u>104,365</u>	<u>134,162</u>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10.0%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於2013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加上進展中的工作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比2013年第一季度，預期2014年第一季的銷售增加而增加接近2013年年底的產量。

我們的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或28.6%，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1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與2014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於二月初相比，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將為2015年2月下旬，增加購買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以達致我們預期於2015年1月及2月的產品需求增加；及(ii)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此乃由於相比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持有更多已交付予客戶作驗收或待安裝至客戶廠址中的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155	152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特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於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波動。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約152天增加至約186天，主要上述存貨結餘變動之相同原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一年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35,945	216,800	277,319
減：未確認利息收入	(404)	(960)	(1,067)
	135,541	215,840	276,252
減：減值撥備	(4,733)	(15,122)	(18,711)
	130,808	200,718	257,541
減：一年後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	(5,322)	(11,827)	(15,605)
	125,486	188,891	241,936
應收票據	10,289	4,507	7,7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775	193,398	249,659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4,277	11,101	29,5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574	2,123	7,696
	155,626	206,622	286,9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87	6,0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62,013</u>	<u>212,698</u>	<u>286,944</u>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以及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收入。我們接納客戶直至180天的銀行承兌票據，以償付其付款責任。該等票據將記錄為應收票據，並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一部份。有關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票據」一節。

作為我們一貫實施的信貸控制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對於在業務慣例中授信的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公司設立信用額度以期防範風險過於集中於某個單一客戶。

於我們接授客戶的訂單前，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的背景及財務優勢、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信貸銷售安排下的應收貿易款項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倘客戶要求較我們已制定的政策提供的條款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根據我們客戶所要求的條款，銷售人員必須徵求地區經理、銷售主管及／或我們執行董事的批准。

我們對客戶並無標準信貸期，而我們通常與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信貸期視乎以下客戶種類有所不同：

銷售予直接客戶

我們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支付按金及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於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前向我們支付最高50%的合約款項。餘下金額通常於交付我們產品的日期後最多18個月期間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償付。我們若干直接客戶將保留合同金額的5%至10%為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時扣除任何保證索償(如有)支付予我們。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可能要求以信用狀付款。保修期為接收貨品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交付或裝運日期起15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或有海外項目的客戶提供較長的保修期，介乎18至24個月。

財務資料

銷售予分銷商	按金介乎10%至30%之間，而於若干情況下，毋須支付按金。高達80%至90%的付款一般以高達24個月期間的分期付款方式進行。分銷商將一般保留合同金額的10%至20%為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時支付。
銷售予融資租賃公司	終端用戶須於與融資租賃公司、終端用戶及我們之間簽訂三方銷售合同三天內支付介乎20%至40%的按金。融資租賃公司須於達成付款先決條件後5天內以銀行轉賬及電匯及／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餘額。在若干情況下，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各項付款及收到設備之證明、設備相關文件、增值稅發票及融資工具。在融資租賃公司以銀行匯票方式付款的情況下，有關付款將記錄為應收票據。

年期超過一年的分期付款按與債務人與獨立借貸人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的交易下的借款利率相若的比率貼現。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加權平均貼現率約為每年6.15%。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於一年後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乃分別扣除未賺取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後呈列。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或53.4%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3年銷售增加及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於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我們相信此為目前中國業界普遍現象。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或28.3%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8月及9月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平均 周轉天數	125	153	215

附註：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按特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減值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12年12月31日約125天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153天及2014年9月30日約215天，主要是由於上述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餘額變動的相同理由。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我們認為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於決定我們是否記錄減值虧損至應收貿易款項時，我們將考慮的因素有：相關客戶是否陷於重大財政困難、是否存在違約或之前同意的還款計劃、相關客戶是否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是否存在對相關客戶有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預計有關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暫停或終止。此外，當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時，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聯絡相關客戶及嘗試與該客戶就其還款計劃達成口頭或書面協議。倘客戶已同意於指定日期付款而未能履行還款計劃，我們可能評估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潛在不確定性及相應記錄為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15	4,733	15,1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4,418	10,389	3,589
已撇銷無法收取款項	—	—	—
期末結餘	<u>4,733</u>	<u>15,122</u>	<u>18,711</u>

附註： 包括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撥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及已回撥減值虧損分別零元、零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撥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及分別回撥減值虧損為零、零及人民幣4.2百萬元。減值虧損結餘分別佔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約3.5%、7.0%及6.8%。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減值虧損分別增加，乃因為我們的直接終端客戶於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持續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銷任何應收貿易款項，乃因為我們認為根據那些客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即中國政府撥款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性質及規模以及其財務狀況及付款往績記錄，該等數額仍可能被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及減值	89,575	90,684	148,659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18,332	49,433	49,942
逾期3至12個月	15,395	39,345	29,107
逾期超過12個月	2,089	4,383	7,256
逾期金額總額但未減值	<u>35,816</u>	<u>93,161</u>	<u>86,305</u>
	<u>125,391</u>	<u>183,845</u>	<u>234,964</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及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的客戶相關。根據該等客戶的過往經驗及彼等現時信貸能力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面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後續結算：

	收回未收回結餘					
	於2012年		於2013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後續結算	12月31日	後續結算	9月30日	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	18,332	100.0%	43,996	89.0%	16,525	33.1%
逾期3至12個月	14,850	96.5%	31,356	79.7%	18,801	64.6%
逾期超過12個月	2,089	100.0%	4,383	100.0%	5,708	78.7%
	<u>35,271</u>	<u>98.5%</u>	<u>79,735</u>	<u>85.6%</u>	<u>41,034</u>	<u>47.5%</u>

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約98.5%、85.6%及47.5%已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隨後收回。我們認為餘下的未收回結餘可被全數收回，乃因為該等參與政府資助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客戶的延遲付款乃主要由於其項目政府資金的結算緩慢。這些客戶持續進行還款及我們根據我們的減值虧損評估並不知悉其有遇到任何財政困難。

逾期結餘收回及審閱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收回，我們於付款逾期日期前一個月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付款提醒。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定期跟進逾期結餘。他們可聯絡我們的客戶，詢問其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狀況，或親身拜訪客戶（如有需要）。我們的財政部門就任何逾期款項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付款提醒函。收回狀況及逾期分析每兩週上報至我們的銷售部門。我們的管理層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我們的管理團隊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以對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進行定期審閱。我們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如適當）修訂及更新信貸政策及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內部控制程序。

財務資料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監控客戶信貸風險及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相關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

1. 如本節上文所載，我們已制定有關審批信貸條款及審閱及收回逾期結餘的政策。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逾期超過12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行業普遍現象相關因素。
3. 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12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約2.4%，截至2014年9月30日逾期超過12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約3.0%的低水平。
4. 我們已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我們是否應該將各項逾期結餘記錄為減值虧損。該等客戶延遲結清逾期應收貿易款項予我們乃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參與的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資金延遲發放。我們已分別錄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經考慮我們的客戶所參與的項目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我們客戶的財政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我們認為該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可被收回。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98.5%、85.6%及47.5%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已分別被收回。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客戶以短期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我們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出日期起3至6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我們可能不時向銀行呈列該等票據，以接納於該等票據到期日前的折讓。於2012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銀行呈列任何短期承兌票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於票據到期前呈交銀行。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在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較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此乃歸因於與2014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於二月初相比，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將為2015年2月下旬，預期於2015年1月及2月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故此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亦相應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招標、租賃和公用設施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12月31日可收回增值稅淨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因為向海關支付的按金及競買保證金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產品質保金撥備及應付雜項稅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摘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8,553	35,564	21,758
應付票據	51,154	36,603	43,583
貿易及應付票據	69,707	72,167	65,341
預收款項	21,070	16,108	23,1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0	11,874	9,624
購買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款項	—	—	115,892
應付職工薪酬	2,907	4,841	7,367
產品質保金撥備	978	1,421	1,534
應付雜項稅款	305	861	271
	103,987	107,272	223,1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8	4,429	4,35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4,785</u>	<u>111,701</u>	<u>227,501</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和外協供應商的現金款項。根據我們的供應合同條款，我們可以現金交割或以短期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供應商和外協供應商。應付我們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的款項以短期銀行承兌匯票的形式記錄為應付票據。

我們的供應商和外協供應商的支付條款如下：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並不給予我們信貸期。對中國供應商的付款方式一般為預付款、貨到付款或以銀行轉賬或90至180天銀行人民幣承兌匯票方式按月結算，海外供應商則以歐元電匯。
外協供應商	我們的外協供應商通常並不給予我們信貸期。付款方式一般為預先支付或貨到付款或以銀行轉賬或90至180天銀行人民幣承兌匯票方式按月結算。

財務資料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總結餘並無重大波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有更多貿易應付款項於2014年9月30日償清及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償付款項，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現金管理及資金流動性，故此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54,185	55,247	53,196
3至6個月	15,344	16,658	11,915
6個月至1年	178	262	230
	<u>69,707</u>	<u>72,167</u>	<u>65,34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88	109	107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於特定期間內期初及期終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並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88天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9天，主要由於在2012年第四季度增加向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以達致2013年的生產需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14年9月30日維持於107日。

財務資料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我們從客戶的訂單所收到的按金。

我們的預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與我們的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有較少銷售合同，使我們從客戶處收到按金減少。

我們的預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9月30日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所得按金增加。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支付給作為我們的銷售代理的分銷商的應付佣金和租賃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12月31日，支付給我們分銷商的應付銷售佣金增加。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主要指香港德基收購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廊坊德基的股權而應付其的購買價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已於2014年11月25日支付。

應付職工薪酬

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主要指應計薪酬和員工福利。

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工資增加。

財務資料

產品質保金撥備

相關產品出售時確認所提供的保質。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將對產品交付日期起的保修期（一般為15個月）內或客人驗收日期起12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出現的瑕疵予以改正。對於海外客戶或有海外項目的客戶，本集團提供較長介乎18至24個月的保修期。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協議就保質期內所銷售產品的預期還款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撥備金款以本集團近期申索經驗及過往保質資料作為考慮基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質保金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883	978	1,421
年／期內撥備	978	1,749	914
年／期內已抵銷	(883)	(1,306)	(801)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978</u>	<u>1,421</u>	<u>1,534</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蔡鴻能	控股股東
蔡群力	控股股東
蔡翰霆	控股股東
田焜珠	控股股東(蔡鴻能)的配偶
劉敬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劉金枝	高級管理層成員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常剛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威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控制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威猛(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控制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百瑪威(上海)機械設備商貿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交易：				
來自關聯方的				
租金收入：				
北京威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828	1,893	1,409	1,475
威猛(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16	33	25	25
百瑪威(上海)機械設備商貿有限公司	40	-	-	-
支付關聯方之				
租金開支：				
蔡鴻能	184	184	138	138
常剛有限公司	425	417	315	315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48	150	113	113
非經常性交易：				
支付關聯方的墊款：				
蔡群力	1,211	-	-	-
償付關聯方的墊款：				
蔡鴻能	-	118	118	3,381
蔡群力	-	-	-	2,743
從關聯方收取的				
墊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	3,255	2,062	1,919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	-	-	804
劉金枝	-	24	8	10
劉敬之	-	-	-	26
從關聯方收取的				
墊款還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	-	-	2,466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同樣有利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上市後持續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償付本集團關聯方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b) 關聯方之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

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蔡鴻能	3,581	3,354	—
蔡群力	2,806	2,722	—
	<u>6,387</u>	<u>6,076</u>	<u>—</u>

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alama Prima Holdings Ltd.	—	3,255	2,734
常剛有限公司	348	522	—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	—	804
蔡鴻能	367	551	698
劉金枝	27	50	54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8	24	—
劉敬之	28	27	60
	<u>798</u>	<u>4,429</u>	<u>4,350</u>

財務資料

蔡鴻能及蔡群力之欠款及欠Balama Prima Holdings Ltd.、溢豐集團有限公司、劉金枝及劉敬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結餘將在上市前清償。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現金、我們股東的股權出資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撥付我們的經營、償還銀行借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所得稅。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來撥付我們的經營。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2,442	20,085	(15,968)	(65,89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319)	(8,196)	(9,159)	2,69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363)	(7,261)	(13,929)	19,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760	4,628	(39,056)	(43,69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49	62,798	62,798	67,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19)	(14)	4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98	67,407	23,728	23,71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5.9百萬元；(ii)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6.3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段落。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6.8百萬元；(ii)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於其參與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被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6.2百萬元；(i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的固定資產折舊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2百萬元)進行調整；(iii)就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增加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預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應付職工薪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進行調整。有關該等項目變動的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及；(iv)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部份抵銷，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段落。

財務資料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0.2百萬元，(i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進行調整，(iii)就增加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5.5百萬元進行調整，主要是由於於2012年增加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以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iv)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份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2年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2年增加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以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還墊款約人民幣6.1百萬元被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與我們的生產基地及門式起重機改進有關。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與購買門式起重機有關。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與購買門式起重機及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關。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用作生產的機械、改善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我們用作租賃用途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開支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4百萬元，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借款還款約人民幣34.0百萬元，部份由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借款償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2百萬元，由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借款償還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支付給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由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我們股東的注資約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	於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4,883	104,365	134,162	108,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013	212,698	286,944	329,4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88	8,516	9,686	8,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98	67,407	23,713	16,214
	<u>331,882</u>	<u>392,986</u>	<u>454,505</u>	<u>462,62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139	31,836	52,235	170,220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4,785	111,701	227,501	121,578
應付所得稅	547	7,620	6,634	11,244
	<u>144,471</u>	<u>151,157</u>	<u>286,370</u>	<u>303,0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87,411</u>	<u>241,829</u>	<u>168,135</u>	<u>159,58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4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7.6百萬元；(iii)貸款及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iv)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預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應付職工薪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v)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乃因為我們的溢利於2013年增加，而所得稅實際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段落。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9.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6.3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的結算付款及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於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的結合作用；(iv)貸款及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v)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款項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以及應付職工薪酬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段落。

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重大波動。我們的存貨自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約1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14年11月接收兩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其被確認為收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5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10月及11月的銷售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至於2014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10月及11月支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於2014年11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Prima DG股東貸款及產生自重組過程

財務資料

的1.4百萬港元貸款。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3.Regal Sky向BVI-Prima DG預借Regal Sky貸款、由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及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一節。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4年11月25日償清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的應付款項。

債務

貸款及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

	於12月31日		於 9月30日	於 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5,139	4,336	4,154	4,055
已抵押銀行貸款	34,000	27,500	16,499	32,000
由關聯方擔保的貸款	—	—	31,582	17,257
股東貸款	—	—	—	116,908
	<u>39,139</u>	<u>31,836</u>	<u>52,235</u>	<u>170,220</u>

財務資料

(i) 以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貸：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5	13,338	13,150	[12,663]
租賃預付款項	5,749	5,618	5,520	[5,498]
	19,954	18,956	18,670	[18,161]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供應鏈融資自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匯豐銀行」)(其提供保理服務予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取得信貸安排。

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主要由於Prima DG股東貸款及1.4百萬港元貸款於重組期間產生。該等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3. Regal Sky向BVI-Prima DG預借Regal Sky貸款、由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及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以人民幣計算，並以6.6%至7.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全部的銀行貸款及借款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由我們的土地和樓宇作抵押。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已獲得三間銀行的信貸安排，即北京匯豐銀行、南洋商業銀行和興業銀行及該等信貸安排中有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未被提款。

財務資料

根據北京匯豐銀行信貸安排的條款，我們受若干契約和承諾約束，包括廊坊德基不得抵押其任何資產、分配股利或沒有北京匯豐銀行的同意而從另一間銀行獲得貸款的契約和承諾；在北京匯豐信貸安排期間，廊坊德基在任何時候應有最少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有形資產淨值。

北京匯豐銀行的信貸安排由蔡翰霆和田碯珠擔保。我們已向北京匯豐銀行取得原則上同意該等擔保將予解除。

根據興業銀行的信貸安排，我們受若干契約和承諾約束，包括廊坊德基應保持具有不少於人民幣270百萬元的流動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30百萬元的淨資產、資產對負債比率不超過70%和流動比率不低於180%的財務契約。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銀行貸款及借款及／或財務違約。

董事亦確認，截至本文件之日期，我們還沒有決定提出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除本節已披露及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可能延續外）。

於2014年11月30日（即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

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1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間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同，該等融資租賃公司購買我們的產品，通過租賃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終端客戶租出。潛在客戶表明其租賃興趣時，我們轉介他們至該等融資租賃公司。當潛在客戶接受並通過背景及信譽檢查後，我們會與融資租賃公司及客戶簽訂三方銷售協議。我們根據三方銷售合同或獨立回購合同提供擔保，以於客戶違反其於設備租賃合同下的義務時回購我們的產品。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11月30日，我們需要承受的最高擔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沒有收到來自該等融資租賃公司因終端用戶違約而要求我們履行擔保義務的任何需要。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1月25日，百威企業就南洋商業銀行授予百萊瑪工程的貸款27.0百萬港元向南洋商業銀行作出一項擔保。根據該擔保，百威企業負有連同應計利息最高27.0百萬港元的責任。於2014年9月11日，百威企業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百萊瑪工程的貸款35.0百萬港元向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一項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11月30日，該兩項貸款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分別被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這兩家銀行對我們擔保義務的任何需求。該兩項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4年11月，我們對萬利及百威企業的全部股本授出股份押記作為Regal Sky貸款5,000,000美元及可兌換債券8,000,000美元的抵押。Regal Sky貸款及可兌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3. Regal Sky向BVI-PrimaDG預借Regal Sky貸款、由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及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章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執行該等股份押記的要求。該等股份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本文件「一債務」及「一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債務、債權證、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在本節另有披露，我們的資產在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抵押。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建築物	–	574	–
機器	7,060	9,891	6,813
機動車輛	1,437	455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403	364	150
在建工程	3,325	6,572	3,225
總計：	<u>12,225</u>	<u>17,856</u>	<u>10,188</u>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用作生產的機械、建設用作租賃用途的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及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開支。

由2014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我們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2年	於2013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	7,172	8,947	7,69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092	513	24
	<u>8,264</u>	<u>9,460</u>	<u>7,720</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經營場所。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934	928	496
1年後但5年內	719	247	240
合計：	<u>1,653</u>	<u>1,175</u>	<u>736</u>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2.3	2.6	1.6
速動比率	1.6	1.9	1.1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7%
資產負債比率	14.3%	9.2%	1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本回報率	18.2%	21.0%	18.2%
資產回報率	11.9%	14.6%	9.0%
淨利潤率	13.6%	17.6%	17.0%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各財務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2.3倍改善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2.6倍，主要是由於相比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有較大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票據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段落。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貸款及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預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應付職工薪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該等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及(iii)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於2013年增加，而所得稅實際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2.6倍減少至2014年9月30日約1.6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幅較流動資產的增幅大。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5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9.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6.3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的結算付款及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於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的結合作用。有關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段落。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8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及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6.8百萬元、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以及應付職工薪酬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該等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財務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1.6倍改善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1.9倍，以及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約1.1倍。除有關存貨的增加外，業績記錄期間速動比率改變的原因與上文載列的流動比率的原因類似。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負債比率為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之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佔截至各財務期間末總權益的百分比。

因為我們在該等日期沒有淨現金狀況，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6.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之總額佔截至各財務期間末總權益的百分比。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14.3%減少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9.2%，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使銀行貸款及借款減少；及(ii)2013年已記錄的淨利潤使截至2013年12月31日總權益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約9.2%增加至於2014年9月30日約18.7%，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借款增加；及(ii)於2014年9月30日的總權益減少，乃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年內／期內溢利於各財務年度／期間佔我們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2年約18.2%增加至2013年約21.0%，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的溢利顯著增加。關於2013年我們利潤的增加原因，請參考「營運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段。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約21.0%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2%，主要由於(i)釐定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本回報率的溢利僅為九個月，及(ii)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總權益減少，乃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各財務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得出。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約11.9%增加至2013年約14.6%，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溢利的顯著增加。關於2013年我們利潤的增加原因，請參考「營運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段。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約14.6%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9.0%，主要由於釐定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本回報率的溢利僅為九個月。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乃以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約13.5%增加至2013年約17.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毛利的增加及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13年減少。關於2013年毛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的原因，請參考本節「營運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穩定於約17.0%。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我們備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存放銀行存款於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的高信貸評級，我們不預期任何交易方不能履行責任。

關於我們信貸條款的詳情，請參見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7%、5%及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29%、20%及16%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公司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模式是為確保在可能情況下，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將會經常擁有充裕現金和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以應付我們到期償還的負債，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的合同到期情況，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要求	超過1年但 不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40,564	-	40,564	39,139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4,785	-	104,785	104,785
	145,349	-	145,349	143,924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要求	超過1年但 不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3,651	-	33,651	31,836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1,701	-	111,701	111,701
	145,352	-	145,352	143,537

財務資料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不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2,555	–	52,555	52,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501	–	227,501	227,501
	<u>280,056</u>	<u>–</u>	<u>280,056</u>	<u>279,736</u>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是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銀行現金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0.50%。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計息借款的年利率介乎6.6%至7.2%。

利率上漲會增加我們的債務融資成本。我們目前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利率浮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的附註23(c)的利率風險表。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一般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369,000元及人民幣16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可能對我們期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該分析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銷售和採購，並由此產生的以外幣（即並非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和現金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和澳元（「澳元」）。

下表詳載了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並非以有關個別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本位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面對風險的金額按人民幣列示，並按於各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除外。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美元	歐元	澳元	美元	歐元	澳元	美元	歐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	1,604	110	672	2,646	95	6,386	1,5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	1,488	-	10,153	539	47	254	-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8,177)	-	(3,553)	(3,894)	-	-	(225)	-	(8)
因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u>(6,332)</u>	<u>3,092</u>	<u>(3,443)</u>	<u>6,931</u>	<u>3,185</u>	<u>142</u>	<u>6,415</u>	<u>1,599</u>	<u>18</u>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假若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化，對我們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成份將會產生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外匯匯率 之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 之影響	外匯匯率 之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 之影響	外匯匯率 之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71	5%	295	5%	(273)
	-5%	(271)	-5%	(295)	-5%	273
歐元	5%	132	5%	135	5%	68
	-5%	(132)	-5%	(135)	-5%	(68)
澳元	5%	147	5%	6	5%	(1)
	-5%	(147)	-5%	(6)	-5%	1

除以上已披露金額外，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都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列示。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將以港元就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

財務資料

派。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4年9月30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每股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當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列示於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釐定。

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2014年9月30日前已計入之上市開支人民幣3.7百萬元除外)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按於[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相關[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人民幣0.788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9月30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註冊成立。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配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9百萬元列作預付款項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業績記錄期間之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被確認為開支，餘下款項將於上市時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